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生效。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5,084,283,13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	1,392,980,438 (88.82%)	175,380,000 (11.18%)	1,568,360,438

[#]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鑒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生效，當日亦為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分綠色之現有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